“安选”房源诚信推广合作协议

“安选”房源诚信推广合作协议

（企业版）

甲方：（经纪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安居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加入乙方平台的“安选”房源诚信推广合作事宜，在公平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 定义

1、乙方平台：即为甲方提供“安选”房源信息发布推广技术服务及存储空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及 APP（www.anjuke.com,及安居客 APP）

2、“安选”房源诚信推广规则：指甲方使用乙方平台服务时应遵守的房源信息准入发布规则、房源信息展示规则、奖励处罚规则以及乙方不定期的在乙方平台公示的最新修订的规则、公告、提示、说明等。

3、 相关平台：指甲方在使用“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前所使用相关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58 同城、赶集网、安居客、集客家、新三网后台等）；

4、 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58 同城网站《58 同城使用协议》（查询路径：58 同城首页—登陆/注册：http://about.58.com/home/announcement.html）、赶集网《服务条款》（查询路径：赶集网首页—登录/注册：http://www.ganji.com/misc/abouts/index.php?act=termofservice）、安居客网站《安

居客用户服务协议》（查询路径：安居客网站-客户服务中心 https://kfzx.anjuke.com/faqDetail/queryDetail?faqId=104&faqTypeId=10）、集客家《集客家户服务协议》（查询路径：http://jikejia.cn/userAgreement）、房源信息发布审核规则（58 同城：http://about.58.com/89.html?cateid=1；安居客：http://kfzx.anjuke.com/faqList/defaultQue?faqKinds=0）、及各网站、系统不定期以站内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系统后台或甲方填写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甲方通知/送达的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需遵守的法律文件。

5、“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指甲方按本协议、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安选”房源诚信推广规则的规定发布房源信息、接受乙方平台的奖励及处罚的推广服务。

6、违规：指甲方及甲方旗下经纪人发布的房源信息违反本协议、安选房源诚信推广规则、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指甲方及甲方旗下经纪人的违规行为造成乙方平台用户直接经济损失或生命健康权益损失，具体数量以乙方平台公示为准。

二、安选房源诚信推广规则

1、房源导入及发布规则

1）甲方可将甲方公司及甲方旗下经纪人在集客家平台、新三网平台、三网单独平台（指 58 同城、赶集网、安居客中的某一网站）发布的房源信息向乙方申请加入“安选”房源推广范围；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申请加入“安选”房源范围的账号名单，如无特殊说明，双方同意默认甲方及甲方旗下经纪人在集客家平台或新三网平台所发布的一定数量的房源均加入“安选”房源范围，具体加入安选的房源数量及乙方平台展示的房源数量、展示位置、展示方式等以乙方另行告知或乙方平台实际展示为准；

2）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可变更调整加入“安选”房源的账号名单，如甲方需停止企业“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的，可以通过网络门店后台主动申请退出，如甲方符合乙方公示的退出规则，乙方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操作 。

3）申请加入“安选”房源，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缴纳保证金及/或服务费等费用，但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保证金及/或服务费的权利，如乙方需收取保证金或服务费的，乙方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同意的，需按乙方通知缴纳相应的费用，如甲方不同意的，双方有权停止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2、房源展示规则

1）确定加入“安选”房源的房源信息将在乙方平台页面显示“安选”图标或字样；且房源信息在乙方平台展示将优先在前展示，具体展示的位置、展示房源数量、展示形式等以乙方另行告知或乙方平台实际展示为准；

2）确定加入“安选”房源的经纪人可获得乙方平台的特殊标签，具体标签名称及样式以乙方平台实际展示为准。

3、奖励处罚规则

1）如乙方自查发现或经第三方用户投诉举报发现甲方旗下的经纪人有违规情形的，第一次违规时，该违规经纪人将自被发现或投诉举报违规之日起禁发房源信息7天；如该违规经纪人违规次数达到两次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该违规经纪人使用“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且乙方有权将该违规经纪人从甲方“安选”房源名单中删除除名处理。

2）如乙方通过平台抽检 发现甲方旗下违规安选房源量达到或超过甲方全部加入“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房源数量的5%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停止与甲方的合作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警告通知之日起7日进行整改；如发现甲方如甲方收到乙方警告通知的7日内，旗下违规安选房源量达到或超过甲方全部加入“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房源数量的1%的，甲方全部房源降权。房源降权期间，被确认为违规的房源信息乙方有权直接删除处理，同时甲方其他全部房源信息将被全部降权置后展示或被进行其他限制优先展示的处理；

3）如一个自然年内甲方被整改的次数达到2次及以上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并将甲方纳入永久停止“安选”房源诚信推广合作的黑名单。

4、规则的变更修改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或乙方产品服务的发展需要，随时变更、调整“安选”房源推广规则，变更调整的规则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平台页面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线下业务人员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最新更改调整的规则，甲方需停止使用“安选”房源诚信推广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最新修改的规则。

三、陈述与保证

1、甲方需保证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主体，已取得经营自身业务的合法资质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业务备案证明）；自身不会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甲方需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加入安选房源的账号甲方具有处分权，甲方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加入、剔除“安选”房源范围等或对乙方的处罚后果接受或提出异议等）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需保证所发布的房源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任何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约定，不违反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的规定。

4、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乙方为提升房源信息质量提升甲方房源信息展示效果的增值服务，但是乙方不对甲方房源信息的质量及“安选”房源诚信推广的效果进行任何保证。甲方需自行对甲方在乙方平台发布信息引发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对”安选/Anjuke/ANJUKE/安居客/58 同城/集客家/赶集网/及乙方平台页面展示的图标、标识、页面设计、排版等具有合法的著作权、商标权及知识产权，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上述权属的转移。

2、甲方应合法使用并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抢注乙方商标标识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原有的，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的，包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可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服务，不得以其他方式或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软件、服务或其中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和任何损失。

4、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保密责任不因本条款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5、双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形外均视为违反保密条款约定：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3）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6、以上条款并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六、其他

1、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2、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相关平台规则协议及规则处理，本协议内容与相关平台协议及规则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子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